

廣西省象縣東南鄉

花籃徭社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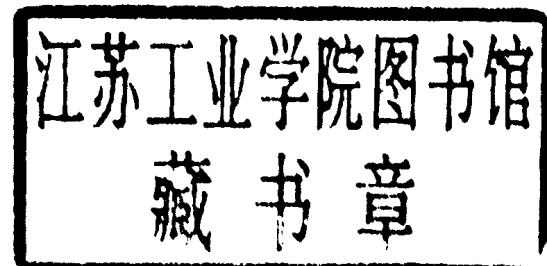
王同惠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廣西省象縣東南鄉

花籃徭社會組織

王同惠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34845·1)

廣西省象縣東南鄉

花籃猺社會組織
(全一冊)

* * * * *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 * * * *

著 作 者 王 同 惠

發 行 刷 兼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33001) (0343上)

敬 獻
於
以學為國本的
張君勸先生

導 言

這一本廣西象縣東南鄉花籃猺的社會組織研究專刊，可以說是用我們所謂“功能法”來實地攷察一個非漢族團的文化的某一方面的一點收獲。這種工作，我們會用一個新名詞來表述，稱作“社區研究”。我們雖已屢次作文闡述社區研究的意義和功用①，介紹社區研究的近今趨勢②，並且還討論過社區研究的實行計劃③，但是常苦於沒有這種專門研究專刊的實例，可以貢獻給對於社區研究有興趣的同志。現在王同惠女士費了她的生命給我們立下了社區研究的基石，給我們留下了這一個寶貴的成就，社區研究有了這一個實例，將來繼續工作自然比較容易了。我自然極願意在這專刊之前作一導言，一則代編者追述使他痛心的研究經過，並且藉此機會把上述幾篇關於社區研究的文字，擇要錄下，以備讀者的參攷，再願略述非漢族團的調查和研究對於我們國家前途的重要性。

一

我得識王同惠女士，是在民國二十三年的秋季，我的“文化人類學”的班裏。二十四年春她又上了我的“家族制度”班。從她在班裏所寫的報告和論文，以及課外和我的談話裏，我發現了她是一個肯用思想，而且是對於學問發生了真正興趣的青年。等到我們接觸多了以後，我更發現她不但思想超越，為學勤奮，而且在語言上又有絕特的天才，她在我班裏

①吳文藻，“現代社區實地研究的意義和功用”，北平晨報一九三五年一月九日社會研究六十六期。

②吳文藻，“社區的意義與社區研究的近今趨勢”，社會學刊，第五卷第一期，第七至二〇頁。

③吳文藻。“中國社區研究計劃的商榷”天津益世報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社會研究復刊第一期。

曾譯過許讓神父 (Le P. L. Schram) 所著的“甘肅土人的婚姻”一書 (譯稿在密月中整理完成)；那時她的法文還不過有三年程度，這成績真是可以使人驚異。

二十四年八月，她和費君孝通由志同道合的同學，進而結爲終身同工的伴侶。我們都爲他們歡喜，以爲這種婚姻，最理想，最美滿。他們在密月中便應廣西省政府的特約出發去研究“特種民族”。行前我們有過多次談話，大家都是很熱烈，很興奮。我們都認爲要充分瞭解中國，必須研究中國全部，地理上的中國包括許多非漢民族在內，如能從非漢民族的社會生活上，先下手研究，則回到漢族本部時，必可有較客觀的觀點，同時這種國內不同的社區類型的比較，於瞭解民族文化上有極大的用處，我們互相珍重勉勵着便分手了。行後常常得到他們的“桂行通訊”和報告，字裏行間充滿了快樂，勇敢，新穎，驚奇的印象，讀完了總使我興奮。社會人類學在中國還是一門正在萌芽的學問，一向沒有引起國內學者的注意。我自己數年來在悄悄地埋頭研究，常有獨學無友，孤陋寡聞之憾。這一對“能說能做”的小夫妻，真鼓起了我不少的勇氣。

他們是九月十八日到廣西的南寧，當即開始和省政府接洽研究方案，並且就在當地測量特種民族教育師資訓練所的苗猺學生的體質，雙十節到了象縣，又進行人體測量工作，十八日開始入大籩猺山。因爲社區研究需要較長時期住定的實地觀察，而體質測量又不能不到各村去就地工作，所以由王桑，過門頭，到六巷之後；同惠就住下專門擔任社會組織的研究，而孝通則分訪各村從事測量工作。十一月二十四日他們離開花籃猺區域到均猺區域的古陳。本來，依他們的計劃在均猺區域工作一月，可以到金秀的茶山猺區域，預計到本年二月可以把大籩猺山的長毛猺研究完畢。此後同惠便回到北平，繼續在燕京大學作研究工作。誰料竟在十二月十六日由古陳赴羅運的道上發生了慘劇。

由古陳至羅運的一段山路，極其曲折險峻，而和他們同行的嚮導，又先行不候，以致他們走迷了路，誤入一帶竹林之中。林中陰黑，他們摸索着走近一片竹籬，有一似門的設備。以爲是已到了近村，孝通入內探身觀察，不料那是一個猺人設下的虎阱！機關一踏，木石齊下，把孝通壓住。在萬千驚亂之中，同惠奮不顧身的把石塊逐一移開，但孝通足部已受重傷，不能起立。同惠又趕緊出林呼援。臨行她還再三的安慰孝通，便匆匆的走了。她從此一去不返，孝通獨自在荒林寒穴中痛苦戰慄地過了一夜。次日天剛破曉，便忍痛向外爬

行，至薄暮時分，才遇見猺人，負返鄰村。孝通一面住下，一面懇請猺人們四出搜尋，到第七天才在急流的山澗中，發現了同惠的遺體。她已為工作犧牲了，距她與孝通結婚之期才一百零八日。

我們正在北平盼望他們工作圓滿成功回來的時候，突然接到這不幸的消息，使我精神上受了重大的打擊。我不但不知所以慰孝通，也不知所以自慰。我們這些幼稚的子民，正在努力的從各方面來救護這衰頹的祖國，這一支從社會人類學陣線上出發的生力軍，剛剛臨陣，便遭天厄，怎能不使人為工作灰心，為祖國絕望？

孝通真鎮定，真勇敢，他在給我的信末說：“同惠既為我而死，我不能盡保護之責，理當殉節；但屢次求死不果，當係同惠在天之靈，尚欲留我之生以盡未了之責，茲當勉力視息人間，以身許國，使同惠之名，永垂不朽”。這幾句話何等沉痛，何等正大，又何等理智？讀信至此，使我忍不住流下了悲哀欽佩的熱淚。

同惠是死了，在研究民族社會生活中，女考查員的地位，是極重要的，因為家庭內部生活的種種，是必需由女考查員來作局內的研究。同惠是現在中國作民族考查研究的第一個女子，而且在猺山的考查中，她充分的發揮了她語言的天才，她竟為研究而犧牲了，後起尚未有人，這損失是不能計算的。

同惠是死了，然而孝通還在她永遠的靈感中活着，我們這一班研究社會人類學的人，也要在她永遠的靈感中繼續奮鬥，並希望這靈感能鼓舞起無數青年，來加入，來填滿這社會人類學的陣腺。

現在孝通已經在病床上，在旅行中，把同惠所得關於研究花籃猺社會組織的材料，整理成篇，貢獻於讀者。我願意讀者能珍視這一點收獲，因為這是一個青年人用性命換來的成績。

二

在這專刊的本身，編者因為行文的嚴謹，限於敘述性質，對於社區研究的意義沒有闡發，但是為了普通讀者的方便起見，我願意在導言中代為一述。

在沒有談到社區研究以前，先將社區的意義稍加解釋。社區一詞是英文 *Community* 的譯名，在這裏是和“社會”相對而稱的。我們要從社區着眼，來觀察社會，瞭解社會，所以造出這個新名詞。用新名詞有一個好處，即不致被人附會。簡單說，社會是描述集合生活的抽象概念，是一切複雜的社會關係全部體系之總稱；而社區乃是一地人民實際生活的具體表詞，有實質的基礎，自然容易加以觀察和敘述。在社會學文獻中，這兩個名詞當然還有許多別種用法，但是在這裏，都是專以上述的分別為標準的。

社區既指一地人民的實際生活而言，至少要包括下列三個要素：（一）人民，（二）人民所居處的地域，（三）人民生活的方式，或是文化。

社會組織是社區第三要素，即是文化中的一部分。文化是社區研究的核心，文化最簡單的定義可說是某一社區內的居民所形成的生活方式；所謂方式係指居民在其生活各方面活動的結果。文化也可以說是一個民族應付環境——物質的，概念的，社會的，和精神的環境——的總成績。文化可以分為四方面：一，物質文化，是順應物質環境的結果；二，象徵文化，或稱“語言文字”，係表示動作或傳遞思想的媒介；三，社會文化，亦可簡稱“社會組織”，其作用在於調適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乃應付社會環境的結果；四，精神文化，有時僅稱為“宗教”，其實還有美術，科學，與哲學，也須包括在內，因為他們同是應付精神環境的產品。

這樣的分法，完全是為了解剖文化而擬定的，並不就是文化實體的本身。實際上，文化是一個有機的整體，發生作用時不是局部的，乃是全部的，當然不容加以人為的機械的分割。文化實體固然是整個的，但是為了研究的方便起見，我們又不能不揀定這個複雜整體中之某一局部，例如物質文化，語言文字，社會組織，宗教美術之類，來作一方面全部的研究，以觀察其間的相互關係。譬如本專刊是以社會組織為軌範的，它一面要顧到社會組織和物質條件，語文，以及宗教等觀念界的縱橫錯綜的關係，一面亦須描述社會組織和人口與土地相互影響的實況。是以選擇一個代表區域，只取社會文化的某一方面，來作整個的，精密的觀察，乃是社區研究上唯一較好的方法。

社區本是文化在時間上和地域上的一個歷史的和地理的範圍，大體是就文化的地域性言，文化一面固有其地域性，一面尚有其時間性的認識，較之地域性的認識尤為重要，因

爲文化原爲歷史的產物。社區生活如果離開了時代背景就無法瞭解。我們所說的社區研究特別着重由實地工作入手，而這社區必是現代社區，所以說社區研究乃是現代社區的實地研究。

直接觀察社區，有兩種說法：一是社會調查，一是社會學研究。二者的目的和方法是不同的。社會調查大都以敘述社區實況爲主體，對於事實存在的原因，以及社區各部相關的意義，是不加深究的。社會學研究，則不但要描寫事實，記錄事實，還要說明事實，解釋事實。所以我們也可以說社會調查只是社會生活的見聞的蒐集；而社會學研究乃是依據事實的考察，來證驗社會學理論，或“試用的假設”的。

社會調查家敘述事實的範圍，大都限於一社區內的物質狀況，例如實業，工資，居住，衛生，生活程度之類。至於該區域內所流行的傳統，標準，價值，意見，以及信仰等，多置之不問；而社會學家考察一社區時，除了描寫經濟生活和技術制度外，還要關心民風，禮俗，典章，制度，以及民族的精神和理想。他們尤重視這各部分間的聯鎖關係，以及部分與整個間所有的有機關係或交感歷程。

我們所說的社會學研究法，主要的就是功能方法論。這種方法論的主旨，乃是：“以實地研究始，而以實地研究終”；“理論必須根據事實，事實必須符合理論”。在實地研究以試驗這方法論時，應注意的綱領如下：

(1) 在一個特殊社區之內，社會生活的各方面都密切的相互關聯而成一個整體。在研究任何一方面時，必須研究其它各方面的關係。因此，研究一個社會中的經濟生活，若不同時考慮它和家族或氏族組織，宗教，以及社會制裁等的相互關係，就不能完全明瞭它的經濟方面。這樣就是說，每一種社會活動，都有它的功能，而且只在發現它的功能時，纔能了解它的意義。在研究任何“風俗”或“信仰”的功能時，必須把社區看做一個統一的體系，然後來定它在這整個社會生活中所佔的地位。

(2) 一個社區的社會生活的基礎，便是一個特殊的社會結構，亦就是由個人聯爲一個集體的一組社會關係，所以社會的綿續，社會生活的綿續，必須依賴結構的綿續。

(3) 社會功能和社會結構二者合併起來，就是社會體系。這概念包含兩方面，一方

面是外界的適應。社會體系乃是一個結構，其中含有某數量的人口，在一個特殊自然環境中，獲得他們的物質需要的供給；另方面是內部的完整。社會體系靠着個人利益的和諧連合與調適而將各個人聯成一體。社會組織就是這個完整的產物，或說它的本身就是這個完整。任何社會活動的功能，就是它對於適應或完整的貢獻。

在此不妨附帶聲明一點。就是：根據實地觀察的社會學研究法與根據文獻檔案的歷史研究法，二者是相成的。有重大的科學價值的社會學研究，必然是一個時間上的研究。因為可由觀察得到的一切社會現象，總是歷史上演變而來的結果。例如我們研究眼前中國某一區內的親族制度，我們決不能忽略了這制度在過去數千年來發展的大勢，也不能漠視這制度在該社區內有關歷史地理背景的題材。又如欲實地考察民風禮俗之時，我們必須參考一切有關禮儀習俗的歷史文件，以資比較。所以我們以為歷史的與功能的兩種研究，應該相輔而行。

三

末了，略述非漢族團的實地考察在社區研究上的特殊意義，以及此種實地考察對於中華民族國家前途的重要性。

先說考察非漢族團在社區研究上的意義：我們以為欲澈底明瞭中國現代社會的真象和全相，除了研究漢族在邊陲的移民社區，在內地的農村社區，在沿海的都市社區，和在海外的華僑社區外，必須迅速的同時研究中國境內各種非漢族團的地方社區；因為滿，蒙，回，藏以及西南諸土著民族，均為構成中華民國的份子，在過去和現在，均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自應列入整個社區研究和國家建設計劃範圍之內。現在■■■已非我有，西北則危在旦夕，我們勢不得不先從西南民族的實地考察做起。又若純從實地考察的訓練步驟來說，從西南民族做起，也有種種便利。譬如：（一）我們所謂之功能的研究，乃是以比較的觀點為工具的。大凡一個人永遠只在一種文化環境之下過活，很不容易得到一個比較的觀點；如沒有比較的觀點，就不容易發現問題之所在，更談不到深刻的分析。比較社會學家對於文化論所以能有獨特的貢獻，也就因為這一點。所以我們若要訓練一個實地研究員，使他獲

得比較的觀點，莫如讓他先去觀察一個和他本族具有最悠久亦最深長的歷史關係，而同時却仍保有他在體質上，語言上，及文化上不同的特性的非漢族團。編者所揀定的廣西象縣東南鄉的花籃猺，便是這樣的一個非漢族團。他們且單從花籃猺的社會組織一方面來觀察，這亦符合了社區研究上惟一較好的方法的條件。

(二)若就社會文化的複雜性言，西南非漢族團所過的生活，自較其他非漢族團樸質而簡單。在應用比較法以研究非漢族團的時候，必然是先從研究較簡單的社會入手。在一個極簡單的族團中，人口稀少，土地窄狹，生活技能鄙陋，因而在文化上，亦常呈一種較緊湊的現象。這種文化上高度的“有機的統一性”，非內地較大的村落社區所可比擬的。這種社會各部的相關性和一貫性，都可以由“局內觀察”得來。我們看過這本花籃猺的社會組織以後，就不能不承認該族社會組織的嚴密，文化配搭的細緻。試一設想，這樣的社會一旦陷入危機，不但族團內的各個人不能維持他原有的生活，便是整個社會亦將隨之而動搖瓦解。例如本專刊內所述，爲了外婚範圍和村落組織不相調適的關係，曾經引起婚姻停頓多年的事情。這種人性與社會組織間由相互影響而形成的局勢，惟有在簡單而緊湊的文化中，才會得到顯著的表現。而用功能法來觀察這樣的社會形態，尤有莫大的便利。

研究非漢族團所得的材料，不但在學術上有極大的價值，就是在中華民族立國的基礎上，亦將有它實際的效用。科學研究雖非專以應用爲目的；而並非專爲應用的研究，往往於無意之中，能有重要的應用價值。並且每一科學，在它草創的時候，如能適應國家及社會實際的急需，常能得到迅速發展的機會，故實用結果，究爲科學所不可棄置的。而況我國眼前所處的特殊環境，更需要吾人特別注重有關國家及社會最逼切的實際問題的研究。編者有鑒於應用人類學的重要，所以在末一章討論族團間的關係時，曾暗示了邊省政府對付“特種民族”應取何種政策的實際問題。茲專就這實際問題的重要性，稍加申釋，以喚起國人的注意。

我們漢人都得承認，中華民國雖已成立二十五年，而離“民族國家”建設完成之期尚遠。在中國境內，許多非漢族團和漢族迄未打成一片，彼此常處於歧視的地位，在名義上雖爲“五族共和”，（西南諸土著民族是棄之度外的），在事實上，各族間却還沒有形成一個

大一統的“族團意識”，這是無可掩飾的。在海禁未開以前，漢族在東亞大陸上，本處於領袖族團的地位，它擁有最多的人口，最大的領土，和最高的文化。勢力所及，在滿清武力統治之下，形成了一個政治上的大帝國。當這“大帝國”的向心動向，尚沒有把許多複雜份子在語言，文化，和意識形態上形成一個大族團單位的時候，已與歐美及日本等強有力的族團發生了直接的接觸。在這接觸日益密切的處境下，強鄰因有擴張領土或霸佔商場的野心，遂不惜利用我們各族間的隔膜，來分裂我們的國家，阻礙我們形成統一族團意識的進程。自外蒙獨立，“~~西藏~~”成立以來，四圍的非漢族團，都已迅速的開始了離心的動向，使我們歷來希企的各族一統的大事業，遇到了空前的險阻；而國內的民族問題亦一天一天的尖銳化了。

在這局勢之下，雖已有了所謂“到邊疆去”的運動，但是這運動還祇是一個口號，一種希望。“到邊疆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最困難的一點，即是我們根本不明瞭非漢族團的生活實況。在沒有相當瞭解以前，侈言“到邊疆去”“同化政策”……乃至“特種民族教育政策”，都是不切實際之談。就以本專刊最後一章內所顯示的大藤徭山中族團關係複雜的情形來說，我們已可以知道邊省長官在實行開化或特種教育政策時所會引起怎樣的一套糾紛的問題了。

普通說來，當一個低級文化與一個高級文化相遇的時候，（這裏所謂“高”“低”，係敘述的名詞，並不包涵價值觀念在內），常常會發生幾種實際問題，如人口問題，土地問題，和宗教問題等。試以花籃徭為例：第一，人口降落的現象，是很顯明的，（約在六百年中，減少原有人口百分之三十五）。編者曾詳述花籃徭以及其他長毛徭，自入山以後如何因土地限制而引起家庭破裂，又如何為預防家庭破裂而限制人口增加。將來如果研究其他正受或將受漢化的徭族時，或者還會發見另一種現象，即是土人因為不能適應漢族移民所造成的新社會環境，而逐漸絕滅。這就是澳，非，美洲諸土著族團與西洋文明接觸以後所遭遇的窘境。

第二，土地問題的嚴重化：譬如上面所說的，因土地與人口不能維持均衡，人口於是降落；而惟一補救之法，即是限制漢人入山耕地，多給他們保留耕種的土地。又如長毛徭

與過山猺因移植先後的不同，而引起了地主與佃戶間的階級衝突。這種族團間的衝突，直接影響了族團結構的本身。此種土地問題正在急遽的演進中，需要地方政府予以妥善的解決。

第三，在文化形態上，反映了人地比例不相稱時的一個徵兆，便是巫術神話的發達。例如板猺處於佃戶的地位，常受其地主長毛猺的壓迫，在物質世界既得不到滿足，惟有從想像世界去求安慰，因而宗教美術的“精神文化”較為發達。據說，在長毛猺中，如遇重大的疾病或事故發生時，要去請板猺來招神問卦。這樣可見足衣足食的長毛猺也有仰求於他的佃戶的地方。這例子告訴我們：一個族團間大多數人在社會和經濟生活上失調，因而呈現心理緊張狀態的時候，就會在精神生活上來設法彌補，以求解脫的。這亦是已受近代文明影響的未開化民族中所常見的現象。

以上不過專就花籃猺的範圍隨舉數例而已，如在其他非漢族團中進行實地調查，亦會發現類似的問題的。由此可知政府當局在沒有規定對付非漢民族的一般政策以前，在各民族中先須進行大量的社會學調查，如同惠這本花籃猺的社會組織研究專刊，祇是開了端緒罷了。這種實地研究專刊加多以後，可以增進我們對於非漢民族的實際生活的認識。有了充分的認識，再來規定初步的具體方案，然後逐步予以推行，隨時加以修正，或者可以發生相當的實效，產生較合意的結果。廣西當局勵精圖治，凡有興舉都開風氣之先，這種果敢有為的精神，是值得為其他邊省政府效法的。最後，甚願乘此機會感謝廣西省政府在過去一年間所予孝通同惠在研究上的種種優待和便利！

吳文藻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七日

目 錄

吳文藻先生導言.....	iii — xi
第一章 家庭上.....	1 — 9
第二章 家庭中.....	10—18
第三章 家庭下.....	19—26
第四章 親屬.....	27—31
第五章 村落.....	32—41
第六章 族團及族團間的關係.....	42—48
編後記.....	49—52

花籃猺社會組織

第一章

家庭上

花籃猺中最基本的社會組織是家庭，土語稱作 *pia*，就是房屋的意思。家庭是由一羣有永久同住性質的人所組成。一家的人由生育（或收養）和婚姻而形成一個團體，同住在一所房屋裏，維持共同的生活，並遺傳他們的種族。

一家人中的親屬關係，由生育（或收養）而產生的是父 *pe* 母 *ne* 和子 *ton* 女 *pei*；由婚姻而產生的是夫 *gine* 婦 *giwo*，及翁 *gon* 姑 *wa* 和媳婦 *ni*，或岳父 *z'o* 岳母 *de* 和女婿 *we*；——這些是家庭中的基本親屬。父母和娶婦的兒子或招婿的女兒並不分居，所以一個家庭中可以包括幾代的親屬，事實上，我們曾見一家有五代的親屬同居一屋。父親上輩的男性尊長稱 *gon*，若這種尊長有二代，則較少的稱 *gonjion*，較長的稱 *gongö*；女性稱 *wo*，輩分的分別同男性，稱 *wojon* 及 *wogö*。

沒有分居習俗的家庭，依我們想像，人數可以很多的了；但是花籃猺中却有一種限制人口數量的習俗，使一家的人數有一個相當的限度。他們限制人口的習俗是規定每家每代祇准留一對夫婦，因之每對夫婦祇准留兩個孩子，一個留在家裏，一個嫁出去。

人口的限制並非自然的而係人工的。一對夫婦已有了兩個活着的孩子之後，仍繼續他們的性生活，也不用避妊的方法，所以爲妻的仍有繼續受孕的機會；於是他們的人口限制不能不求之於墮胎和殺嬰了。花籃猺婦女十之八九都知道墮胎的方法，當發覺初次月經停閉時，立刻吃藥，所以對於婦女的康健並沒有嚴重的影響。不懂墮胎方法的婦女，他們稱作“笨老婆”。這種笨老婆要受懷孕和生產的痛苦，等孩子落地後才用繩子絞死，或用檣脚砸死，或不喂奶餓死，我們知道有一個婦人曾殺七八個嬰孩。

但是有時花籃猺一家亦可有兩個以上的孩子：譬如前兩生都是男，第三生若是女，這孩子就可以留養；同樣的，前兩生都是女，第三生若是男，這孩子亦可免於一死。若是前妻生了兩個孩子，續弦還可以生一個。但實際上因嬰孩死亡率的高度，這種有兩個以上孩子的家庭是很少的。即使一家有了三個孩子，長大了亦祇能留一個在家裏。若是有一個孩子是男的，這男孩就留在家裏娶婦，女的都出嫁；若都是男孩，普通都是把長子留在家裏，其餘的嫁出去做女婿，但是小的孩子若特別聰明能幹亦可嫁大留小的，若都是女孩，任意留一個在家招女婿，其餘的嫁出去。因之一家即使有三個孩子，對於家庭的人數亦祇能暫時增加，並不能藉此綿延擴大。

這種限制人口習俗的起源已不可考，我們祇得到一個傳說，說是在一百多年前有一家生了五個兒子，父親死後，遺囑把所有的田地都傳給長子，其餘四個兒子一些都分不到手，因之懷恨在心。一天四個兄弟約好了把長兄謀殺了勻分田地。長兄這時有一個兒子已經長大，立意要為父報仇，有一次設計成功，把他四個叔父都殺死了。這事是鬧大了。“石碑”開會議決從此規定每家每代祇准留一對夫婦。這傳說並不一定是歷史事實，但是這習俗的起源並不很早，似屬可信；因為花籃猺至今尚有宗族組織存在，宗族是由於出自同一祖先的後裔組織而成，若是這種習俗起源極早，宗族組織何從產生呢？還有一點可以注意的，就是這種習俗顯然是對於現有猺山處境的一種適應。猺山水田面積有限，開田極難，人口數目當不能任其自然增加。傳說中偏重土地問題不是沒有理由的。就是至今當我們詢問他們為什麼不多留幾個孩子時，他們總是回答說“猺山田狹，養不起多人。”

這種習俗，不論它起源的遲早和發生的原因，目前已成了一種對於社會組織有極基本影響的習俗了，所以我們在敘述他們的社會組織時不能不盡先提出。

家庭組織既以夫婦為基礎，夫婦的結合自然是家庭組織的關鍵。婚姻是結合男女為夫婦的過程，同時亦藉此種過程一家收認了一個新的分子。但是問題是在誰和誰能結合為夫婦呢？關於擇偶的範圍，花籃徭有嚴格的習俗的規定：

1. 凡屬同一宗族的男女不准通婚。
2. 凡是有姻親關係的親屬四代之內不准通婚。

最適宜於結婚的是同一族團而沒有親屬關係的男女。但是花籃猺人口數目甚小，性分配不易平均，男多於女的現象時常發生，所以要外族女子作妻的並不禁止。女子嫁給外族的雖亦不禁止，但事實上因言語，文化的乖隔，為數極少，在六巷一村我們知道祇有二家把女孩嫁給鄰族的古陳均猺。均徭和花籃猺還是同屬於猺山的地主階級，地理上又近；至於和較遠的鄰族及隸屬佃戶階級的過山猺間的通婚事實是看不到的。

男女兩造的年齡也時常是婚姻的自然限制。在花籃猺中夫婦年齡男比女大的並無限制；女比男大的則至多不得相差十歲。女比男大的事實是常見的，這是在性分配不均，及女子不外嫁的社會中所不能免的事實。

擇偶主動者時常是男女當事人的父母，因為訂婚的年齡平均總在十歲到十三歲之間，在這時間男女當事人還談不上自主的選擇。同時我們也常聽他們說：“我們的子女年紀還輕，沒有同他定老婆哩”，或是“我們已經替女兒找到了姑爺了”。但是他們却又很堅定的說婚姻是自由的，父母管不得的。這兩個似乎矛盾的說法，其實却並不衝突，因為訂婚和結婚是兩件事。在幼年時代父母代定的未婚夫婦，將來不一定是結婚的對象，除非結婚當事人出於自主地同意於父母所選擇的配偶。不過這一種可能的“不同意”因為有其他的習俗的調適，並不成為常見的事實。這種調適的習俗包括以下我們所要敍述的兩性關係。

花籃猺亦有指腹為婚的事，因為他們有限制人口的習俗，在生第二和第三個孩子時，為父母的總得考慮到嫁不出去的可能性，所以在落地時先得作一預算，和人家訂一預約。但是這祇是一種人口婚姻分配的估計，將來是否一定要這一對嬰孩成為夫婦，那是另一問題。

訂婚的手續是由主動方面請男性媒人一位到對方去說親。這位媒人一定要“通道理的明白人”，會講話，會背歷史，而且要在社會上有名望的。媒人銜了使命到對方的家裏，把來意說明了，又加了許多好話來湊成這頭婚事。其實，事先兩親家時常是已經得到同意的，所以媒人的職務並不十分重要。說定之後雙方就送一些定儀如手鐲，戒指，頭巾之類；數量的多寡依兩家經濟情形而定。

訂婚手續完成之後，被訂的一方，姑娘或姑爺，到能做工的年齡，大約在十四歲左右，就得到主訂的一方去做工，每月一次或兩三次。這是未婚夫婦的義務。做了工之後，這天